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26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6年保險業(維持在香港的資產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57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6年保險業(估值及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5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保險業(公眾披露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59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6年7月15日的會議。